

申請人：安○光

安○光因涉嫌叛亂遭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安○光於民國 80 年 5 月 11 日所受逮捕限制人身自由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80 年 5 月 11 日凌晨因張貼獨立台灣會（下稱獨台會）之貼紙被警方查獲，嗣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訊問，並於當日下午諭知交保釋放。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併陳○然等獨台會案辦理，於 80 年 5 月 17 日以 80 年度偵字第 45、46 號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80 年訴字第 2 號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申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嗣因懲治叛亂條例於同年 22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而刑法第 100 條亦於 81 年 5 月 18 日修正生效，臺灣高等法院遂以 8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免訴確定。申請人認上開逮捕過程致其權利受損，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本件所涉刑事案件要旨（摘錄起訴書中與申請人相關部分）：

（一）犯罪事實

1. 王○惠明知史○（併案發布通緝）所負責之「獨台會」係主張臺灣獨立，並以武裝鬥爭推翻政府，建立「臺灣民主共和國」之叛亂組織，竟意圖竊據國土，非法顛覆政府，於 79 年上半年間，親自至日本東京史○經營之新珍味餐廳……由史

○對其講授「資本論」及「獨台會」革命綱領，且接受史○日幣 15 萬元之資助，要其返臺後，為「獨台會」發展組織，吸收成員，尤應對教授、學生、原住民中吸收……王○惠返臺後，積極物色成員，欲推薦至史○處受訓……。

2. 林○福係原住民，為基督教長老會漁民服務中心幹事，係從事社會運動，經人介紹與王○惠認識，王○惠認為其係史○所要之適當人選，遂與其商定推薦至日本史○處受訓。林○福亦基於意圖竊據國土非法顛覆政府，於 80 年 1 月 26 日由王○惠推薦至史○處接受秘密訓練，至 2 月 22 日止，每天上午及晚上各 1 次接受史○講解「台灣四百年史」和「獨台會」革命綱領，並宣誓加入「獨台會」要其返臺後，深入群眾，發展組織，並推薦成員至史○處受訓，其在返臺前，復接受史○交付之「獨台會」印製「民族民主革命獨立建國」及「台灣民族獨立，勞苦大眾出頭天萬歲」大小貼紙，返臺後四處張貼。因此，林○福返臺後，即於 80 年 3 月 5 日將數目不詳之上述大小貼紙交與安○光負責張貼。與王○惠共同預備使台灣獨立，遂行竊據國土，非法顛覆政府之犯行。
3. 申請人即被告安○光基於幫助林○福預備意圖竊據國土及非法顛覆政府之意思，將林○福交其張貼之上開「民族民主革命、獨立建國」小貼紙，於 80 年 3 月 15 日左右，在高雄市火車站廊橋附近張貼十餘張，嗣於同年 4 月 20 日，在高雄市小港區鳳宮里附近之雜貨店、鳳儀宮廟及旁邊市場張貼十餘張，接著於同年 5 月 11 日，在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與台機路交叉處公共電話亭內及小港憲兵隊左側方電線桿上各張貼一張時，為警當場查獲。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1. 申請人即被告安○光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之「民族民主革命，獨立建國」貼紙扣案可證，其犯行洵堪認定。
2. 按憲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明白揭櫫中華民國領土應維持完整，臺灣無論在地緣、血緣、歷史文化、生活習慣及民情風俗上，均為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不可分割……安○光幫助林○福張貼獨立臺灣會印製之「民族民主革命，獨立建國」貼紙，係幫助林○福預備使臺灣獨立，竊據國土，非法顛覆政府，請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幫助犯論處，並請依從犯之規定減輕其刑。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 日查得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
-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10 月 31 日提供本部所需資料，包含「獨台會陳○然等偵辦卷」、「80 偵 45 叛亂」等卷宗共 13299 頁。
- (三)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函請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該會人權檔案數位典藏計畫中申請人相關資料，該會於同年 11 月 1 日函送所需資料之數位檔案共 12 項。

二、處分理由：

- (一) 申請人因涉叛亂案件，於 80 年 5 月 11 日所受逮捕，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

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意旨參照），若竟因此須受刑事處罰，不唯侵害人權，更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故對參與集會結社活動之刑事處罰不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且處罰法律必須明確。

2.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

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3. 史○（本名為施○暉）曾涉嫌叛亂而出逃臺灣，居於日本，而經高檢署通緝在案，其成立之「獨立台灣會」前曾被認為係叛亂組織，在法務部調查局「獨立台灣會」潛台成員陳○然、王○惠等涉嫌叛亂案之擬辦報告中記載：「史○為共產黨員，並與日本赤軍連交密，強烈主張臺灣獨立並進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革命綱領」內容已昭然若揭），本案若能擴大偵辦，對國內目前高漲之臺獨聲浪可予有效壓制，亦能揭發中共及國際陰謀分子之陰謀。本案偵辦……林○福法辦證據充足，將可摧毀『獨台會』在臺叛亂組織……。」足見斯時政府係為鞏固威權統治統治之目的，對「獨台會」組織、活動予以嚴密監控，並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成對臺獨思想及言論自由之壓制，如此黨國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
4. 本件案情始自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發現，高雄市小康雜貨店門口於 80 年 4 月 22 日遭張貼「獨台會」貼紙，茲因法務部調查局前已知林○福曾赴日接受史○之訓練，且宣誓加入獨台會，並於 80 年 2 月 3 日攜獨台會印製之貼紙返回高

雄意欲張貼各處，故該處原認林○福涉嫌最大，循線追查。嗣 80 年 5 月 11 日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巡邏警網於凌晨 3 時查獲現行犯安○光，其正於高雄市小港區之電話亭及電線桿張貼該貼紙。嗣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訊問，並於當日交保釋放後，將案移請高檢署檢察官併陳○然等獨台會案辦理，經查：

- (1)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係指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是依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35 號決定書意旨參照）。
- (2) 查申請人自承有張貼貼紙之事實，並僅係基於個人「愛臺

灣」、支持臺灣獨立之政治理念，其並未加入獨台會，亦未見過史○，顯見申請人所為僅止於宣傳該政治言論或主張。惟檢察官因認申請人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所不容之思想言論、政治主張，進而認定其為預備「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更係對於思想自由、表意自由之嚴重干涉，顯為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 又史○前因倡導臺灣獨立運動，涉犯叛亂罪，惟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修正後之刑法第 100 條對單純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無強暴脅迫之行為」，或其預備犯，已無處罰規定，亦廢止其刑罰。是高檢署檢察官以被告僅係揭櫫欲建立獨立臺灣之思想，其於獨台會綱領討論應以何種模式、採取何種手段、具備何種概念等推動臺灣獨立運動，並交付獨台會宣傳貼紙，係止於單純之政治理念、主張，尚無任何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或預備著手實行行為，則與內亂罪之構成要件不符（高檢署 82 年度偵緝字第 2 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參照），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基此，本件申請人亦應為相同之評價。

- (二) 綜上，申請人雖經檢察官於 80 年 5 月 11 日諭知交保而釋放，惟申請人所受之逮捕實屬政府機關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又其所受之人身自由拘束與後續之刑事案件之追訴與審判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認定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